



## 2010年度童軍賽船大會

本年度之童軍賽船大會將於本年9至10月舉行，歡迎各旅團蒞臨參觀及踴躍報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日期 \_\_\_\_\_ 期：

日期	後備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	比賽項目
2010年9月5日	2010年9月12日	日	0900 至 1700	大美督 海上活動中心	(8), (9)
2010年9月19日	2010年10月3日			白沙灣譚華正 海上活動中心	(5), (6), (7), (10)
2010年9月26日	2010年10月10日			(3), (4)	
2010年10月17日	2010年10月24日			(1), (2)	

(二) 比賽項目：

(1) 海童軍錦標

此錦標賽乃傳統海童軍之童軍標準艇技巧及操作賽事。**每旅可派出1隊由海童軍或深資海童軍組成的隊伍參加**，船員由6名划槳者、1名船艙員及1名舵手組成，舵手可由海童軍或深資海童軍出任。由於此項比賽的內容與童軍標準艇技巧錦標（國慶盃）相同，故**已參加童軍標準艇技巧錦標（國慶盃）之參賽者，不可同時參加此項賽事**。冠軍隊伍可獲頒發海童軍錦標。詳細比賽規則，請參閱賽事資料第1項。

(2) 童軍標準艇技巧錦標（國慶盃）

此錦標賽乃一項童軍標準艇技巧及操作賽事，旨在讓**童軍支部或以上的成員**有機會參與童軍標準艇技巧比賽，從而推廣童軍標準艇項目。**每旅可派1隊由童軍、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成員組成的隊伍參加**，船員由6名划槳者、1名船艙員及1名舵手組成，舵手可由上述支部成員或領袖出任。由於此項比賽的內容與海童軍錦標相同，故**已參加海童軍錦標之參賽者，不可同時參加此項賽事**。冠軍隊伍可獲頒發童軍標準艇技巧錦標。詳細比賽規則，請參閱賽事資料第2項。

註：同時參加項目（1）及（2）之旅團，可安排共用後備賽員，惟該名賽員只可參加其中一項比賽。

(3) 童軍標準艇錦標

此錦標賽乃專為**童軍及深資童軍支部成員**而設之童軍標準艇速度賽事。**每旅可派1隊由童軍或深資童軍成員組成的隊伍參加**，船員由6名划槳者及1名舵手組成，划槳者必須為童軍或深資童軍成員，舵手可由上述支部成員或領袖出任。冠軍隊伍可獲頒發童軍標準艇錦標。詳細比賽規則，請參閱賽事資料第3項。

(4) 主席錦標

此錦標賽乃專為**樂行童軍支部成員及領袖**而設之童軍標準艇速度賽事。**每旅可派出1隊由樂行童軍成員或領袖組成的隊伍參加**，船員由6名划槳者及1名舵手組成。冠軍隊伍可獲頒發主席錦標。詳細比賽規則，請參閱賽事資料第4項。

- (5) 馬登錦標  
此錦標賽乃獵人級風帆（Hunter 140）雙人賽事。凡**童軍或深資童軍支部成員**均可參加，每旅報名人數不限。冠軍可獲頒發馬登錦標。詳細比賽規則，請參閱賽事資料第5項。
- (6) 羅漫煦錦標  
此錦標賽乃單桅風帆（禮帽級"Topper"）單人賽事。凡**童軍支部成員**均可參加，每旅報名人數不限。冠軍可獲頒發羅漫煦錦標。詳細比賽規則，請參閱賽事資料第6項。
- (7) 420錦標  
此錦標賽乃420級風帆雙人賽事。凡**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支部成員或領袖**均可參加，每旅報名人數不限。冠軍隊伍可獲頒發420錦標。詳細比賽規則，請參閱賽事資料第7項。
- (8) 獨木舟錦標  
此錦標賽乃單座獨木舟賽事（距離約200米），共分4個組別，分別為童軍組（林志凡錦標）、深資童軍組、樂行童軍及領袖組（何恩民錦標），及女子公開組。各組冠軍分別可獲頒發該組賽事之錦標。詳細比賽規則，請參閱賽事資料第8項。
- (9) 獨木舟長途錦標  
此錦標賽乃單座獨木舟長途賽事（童軍組距離約5公里，其他組別距離約10公里），共分4個組別，分別為童軍組（王文漢錦標）、深資童軍組（俞忠衛錦標）、樂行童軍及領袖組（張啓環錦標），及女子公開組（陳耀宗錦標）。各組冠軍分別可獲頒發該組賽事之錦標。詳細比賽規則，請參閱賽事資料第9項。
- (10) 滑浪風帆錦標  
此錦標賽分為公開組、童軍及深資童軍組，及女子組3個組別。凡**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支部成員或領袖**均可參加，每旅報名人數不限。詳細比賽規則，請參閱賽事資料第10項。

- (三) 費用：1. 童軍標準艇賽事每隊報名費為港幣\$50；  
2. 420錦標每隊報名費為港幣\$55；  
3. 馬登錦標、羅漫煦錦標、獨木舟錦標、獨木舟長途錦標及滑浪風帆錦標，每位報名費為港幣\$30；

上述費用包括場租、艇租、茶點及行政支出。費用必須以一單位一票方式付款，用劃線支票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」為收款人。

- (四) 截止日期：2010年8月2日（星期一）

- (五) 參加資格：1. 持有有效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、領袖委任證或委任書；  
2. 持有有效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及游泳測試合格；及  
3. 符合總會所訂定之參賽資格的童軍成員及領袖（詳細參加資格，請參閱賽事資料第1至10項）。

- (六) 報名辦法：填妥報名表格【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，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下載】，如於比賽當日未滿18歲者，必須獲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（PT/46），連同費用支票及下列文件：

1. 各參加者之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內第4及5頁（個人資料及游泳測試）之副本；及
2. 各參加者在參賽項目所需之證書副本（詳細參加資格，請參閱賽事資料第1至10項）。

於截止日期前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- (七) 獎 項：1. 每項賽事均設冠、亞、季軍獎（如報名人數或隊數不足，只設冠軍獎項）。
2. 各項錦標將於2010年10月17日舉行之頒獎典禮中頒發，而海童軍錦標將安排於本年度「香港童軍大會操」中頒發。
3. 各項錦標獎座須於頒獎禮後即時交回大會，而各優勝隊伍可獲獎盃乙座以作留念。
4. 凡出席當日賽事之各單位童軍成員及領袖，均可獲贈紀念章乙枚。
- (八) 船 隻：賽事所需一切船艇及用具均由大會提供。
- (九) 上訴 安排：1. 上訴必須於該項賽事完畢後15分鐘內，以書面形式連同上訴按金港幣\$100向大會總裁判提出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
2. 所有上訴個案將以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後決定，任何人士不得異議。
3. 上訴人如上訴得直，上訴按金將可獲發還。
- (十) 賽前簡介會：所有參賽旅團必須委派2名代表出席賽前簡介會。簡介會將於2010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晚上7時30分在香港童軍中心9樓924室舉行。（後備簡介會日期為2010年8月27日〔星期五〕）
- (十一) 其他事項：1. 接納與否，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。
2. 凡逾期報名、欠交費用、未蓋旅印或欠負責領袖簽署之報名表格，大會一概不予接納。
3. 申請一經接納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4. 各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。
5.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3小時前發出黃色或以上之暴雨警告、雷暴警告、山泥傾瀉警告或強烈季候風或以上信號，當日賽事即告取消，重賽日期將另行公佈（詳情請參閱2008年10月15日的行政通告第07/2008號「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」[http://www.scout.org.hk/article\\_attach/10723/ACR0708C.pdf](http://www.scout.org.hk/article_attach/10723/ACR0708C.pdf)）。
6. 各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當日帶備有效之：
- i) 所屬支部有效之童軍紀錄冊（所有紀錄冊之「會員資格」必須附有旅印及領袖簽署以作更新）／領袖委任證或委任書；
- ii) 有效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；
- iii) 有關證書副本；
- iv) 香港身份證明文件正／副本；及
- v) 有關項目之紀錄冊、活動日誌、航海日誌或出航日誌。
7. 參賽隊伍若於本年8月20日（星期五）仍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（電話：2957 6414）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尚齡  
(陳孟麟代行)

